

**2018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  
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二、收入决算表 .....	11
三、支出决算表 .....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19.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2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4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1) 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重大的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是：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2) 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 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 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者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86	166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南平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进步。共受理各类案件 6061 件，审执结 5851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83%和 11.92%。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74 件，判处罪犯 572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105 人，适用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和免于刑事处罚 96 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

奸、盗窃和“醉驾”、涉枪等犯罪案件 116 件，判处罪犯 153 人，维护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严惩毒品犯罪，审结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以及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案件 34 件，判处罪犯 58 人。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生产、销售假药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案件 3 件。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 7 件，挽回经济损失 2.01 亿元。打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犯罪行为，审结妨害公务犯罪案件 5 件，同比增长 50%。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5 件，其中原省管干部案件 2 件。福建省安监局原局长陈炎生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和督导整改要求，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23 件 146 人，财产刑适用率 52.74%。深挖涉黑涉恶及“保护伞”问题线索 11 件 24 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具有重大影响的景怀成等 18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 1 至 20 年不等刑罚。三次集中宣判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6 件 102 人，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

方针,判处未成年罪犯7人,其中非监禁刑适用率85.71%。做好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复学就业等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工作协同发展,审结涉少家事案件85件,促进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融合。支持监狱管理,规范减刑、假释工作,审结减刑、假释案件2385件,裁定不予减刑、假释42件,促进罪犯改过自新。落实普法责任,中院审结的新环保法施行后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被《人民日报》评定为改革开放40年40个“第一”。中院司法宣传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

(二)坚持大局观,发挥审判职能,为加快建设新南平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制定服务“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意见,审结土地征用、拆迁安置、工程建设等案件120件。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设立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和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强化诉前协调、驻点化解等措施,审结投资、买卖等合同纠纷案件1386件,公司、股权等纠纷案件34件,依法安商,平等护商,便捷暖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贷等纠纷案件602件,标的总额8.7亿元,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审理破产案件7件,推进津丰食品等企业恢复生产,重获生机。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审结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案件315件,其中审结侵害“南孚”电池等商标权纠纷案件175

件，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深化生态司法机制创新。深化“惩治·修复·联防·教育”四位一体的生态司法“南平模式”，审结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案件 72 件。推进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中院与江西抚州等 8 个中院开展生态司法协作，共同推进闽浙赣皖省际生态司法保护。全市生态司法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转化，更加注重矛盾纠纷化解，更加注重高质高效服务，更加注重司法便民利民，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263 件，标的总额 20.77 亿元。

落实司法为民举措。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配备自助诉讼服务终端，优化升级诉讼服务，实施精准服务、便捷服务、品质服务。建瓯法院与司法局持续开展诉讼服务协作，方便群众诉讼。打好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坚持领导每日常态接访和每月 15 日集体大接访，处理来信来访 680 件，当场答复率 91.7%、登记受理率 89.5%。依法惩治缠访闹访行为，一名已经签署息诉息访承诺书的上访人到中院辱骂法官、咬伤法警、暴力抗法，被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四）加强诚信建设，奋力执行攻坚，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

2018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92件，执结450件，执行到位金额7.17亿元，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同比分别上升0.25%和11.36%。“三个90%”“一个80%”核心指标全部超额达标。中院执行质效位居全省各中院首位。

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高度重视执行工作，专门部署，统筹推进，党委、人大、政法委等领导亲临执行一线指挥督战，与多个联动部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建立“协作配合、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的执行联动机制，为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组织和制度保障。充分发挥法院主力军作用，坚持一切力量向执行工作倾斜，成立执行攻坚指挥部，广大执行干警经常性放弃法定休息时间，忘我工作，拼搏奋战，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展现了良好精神风貌。

（五）坚持科学统筹，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积极开展人员分类管理、内设机构改革、诉讼制度改革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落实裁判文书签署签发机制，改革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坚持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主审案件2346件，占结案总数的40.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87.3件。

大力加强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

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试行“三项规程”，依法保障律师阅卷、质证、辩护等权利，推进庭审实质化。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与27个部门行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5个特邀调解组织、32名特邀调解员参与诉调对接工作。“詹红荔调解室”倾心为涉案未成年人和中小學生提供心理辅导，被确定为全市首家“新时代青少年崇德尚法教育实践基地”。深化“分调裁”机制改革，设立速裁团队5个，利用“分调裁”机制结案3750件，占同期结案总数的64.09%。直播庭审203场，公开裁判文书6253份，文书上网结案比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达100%。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组织8个宣讲小组到各基层法院和相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宣讲，推动新思想在全市法院落地生根。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持续深化“4150”党建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红旗党支部”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

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强化能力建设，采取文书评查、庭审观摩、执行“擂台赛”、上下挂职交流、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队伍业务水平。健全审判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审判流程监控，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34%，一审、二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86.14%。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和案例指导工作，组织评选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南平审判》被评为“全国法院优秀期刊”。强化司法警务保障，开展司法警察警务技能演练，法警支队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举办“辩法论治”学术沙龙、道德讲堂等，提升队伍素质形象。坚持典型引领，持续开展向廖俊波和詹红荔、黄志丽等先进典型学习。

深入推进作风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严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扎实开展司法廉洁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做到关口前移。从严管理，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实施办法、市实施意见，严肃纪律作风。从严监督，健全大督察机制，开展政治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每周开展庭审督察并即时通报。落实中央、省、市各类巡视巡查整改要求，坚持有案必查，绝不姑息。

（七）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推动法院工

## 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向党委报告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好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向联络工作机制，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行监督机制，走访倾听各级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邀请 229 名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专项视察、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和提案，中院办复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 4 件。推进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03 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 42.16%。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增进民意沟通，接受各方监督，改进法院工作。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5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98.5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95.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0.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638.5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65.39</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26.7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833.7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29.24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9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99.9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53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521.6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62.9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78.89
		经营结余	
<b>合计</b>	<b>11865.35</b>	<b>合计</b>	<b>11865.35</b>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638.56	5542.93				2095.63
204			6838.99	4743.36				2095.63
20405			6838.99	4743.36				2095.63
2040501			3668.95	3657.38				11.57
2040502			1085.98	1085.98				
2040504			2084.06					2084.06
208			424.85	424.85				
20805			424.85	424.85				
2080501			106.72	106.72				
2080505			318.13	318.13				
210			183.84	183.84				
21011			183.84	183.84				
2101101			183.72	183.72				
2101199			0.12	0.12				
221			190.88	190.88				
22102			190.88	190.88				
2210201			190.88	190.88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65.39	3765.3	200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8.6	2998.5	2000.1			
20405		法院	4998.6	2998.5	200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8.5	299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52		489.52			
2040504		案件审判	980.41		980.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17		53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8	39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08	392.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5	9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13	294.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84	18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84	18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72	18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8	19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8	19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8	190.8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97.83	4997.8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8	392.0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84	183.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0.88	190.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2.93	本年支出合计	5764.63	576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22.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0.54	4000.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2.24	基本支出结转	1521.65	152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78.89	2478.89	
总计	9765.17	总计	9765.17	9765.1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64.63	3764.54	2000.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7.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52	489.52
	2040504		案件审判	980.41	980.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17	530.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5	9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13	29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72	18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8	190.8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764.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57.3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764.54	3459.38	30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9.55	3359.55	
30101	基本工资	696.63	696.63	
30102	津贴补贴	671.53	671.53	
30103	奖金	641.94	641.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13	29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62	154.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58	6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6	8.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24	206.2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62	62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16		305.16
30201	办公费	11.85		11.85
30202	印刷费	3.5		3.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7		2.57
30206	电费	56.39		56.3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11		53.11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99		3.99
30216	培训费	2.88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8		1.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9		30.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1		112.11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26.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3	99.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7.9	37.9	
30305	生活补助	3.38	3.3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0.1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3	58.4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05.16
（一）支出合计	2	146.1	（一）行政单位	23	305.1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39.95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76.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3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1
3. 公务接待费	7	6.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6.1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2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1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46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07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659.37	659.37	659.37			470.93	470.93	470.93				
货物	2	645.37	645.37	645.37			457.33	457.33	457.33				
工程	3												
服务	4	14	14	14			13.6	13.6	13.6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4226.79 万元，本年收入 7638.56 万元，本年支出 5765.3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99.96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7638.5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928.26 万元，增长 62.1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542.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095.63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5765.3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43.32 万元，增长 17.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6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60.14 万元，公用支出 305.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00.0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64.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1.56万元，增长17.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299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7.37万元，增长23.3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司法改革人员经费及相关附加项调整。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89.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1.96万元，增长1676.2%。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三)案件审判980.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3.84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调整，资金转移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标支付。

(四)其他法院支出53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0.99万元，下降35.44%。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调整，资金转移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标支付。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97.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47万元，增长300.12%。主要原因是发放死亡抚恤金、发放退休人员过节费。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4.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68万元，增长60.33%。主要原因是2017年1-4月退休工资和养老保险对抵清算、新增人员缴费。

(七) 行政单位医疗 183.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73 万元，增长 46.9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八)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九) 住房公积金 19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02 万元，增长 46.9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4.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5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1万元，同比增长54.3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100%，主要是：2018年本单位未组团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9.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6.95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3辆。公务用车运行费6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长100%，车辆运行费下降11.3%，主要是：①部分车辆已到使用年限且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进行更新；②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6.1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46批次、接待总人数1074人次。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30.3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接待管理制度，减少费用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或监控）事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主要是部门业务费自评，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85.98万元。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3.53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4.3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71.67万元，执行数为108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进步。共受理各类案件6061件，审执结5851件，同比分别上升12.83%和11.92%。

1、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74件，判处罪犯572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105人，适用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和免于刑事处罚96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盗窃和“醉驾”、涉枪等犯罪案件116件，判处罪犯153人，维护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2、坚持大局观，发挥审判职能，为加快建设新南平提

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制定服务“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意见，审结土地征用、拆迁安置、工程建设等案件 120 件。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设立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和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强化诉前协调、驻点化解等措施，审结投资、买卖等合同纠纷案件 1386 件，公司、股权等纠纷案件 34 件，依法安商，平等护商，便捷暖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贷等纠纷案件 602 件，标的总额 8.7 亿元，依法保护金融债权。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转化，更加注重矛盾纠纷化解，更加注重高质高效服务，更加注重司法便民利民，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263 件，标的总额 20.77 亿元。

4、加强诚信建设，奋力执行攻坚，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2018 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92 件，执结 450 件，执行到位金额 7.17 亿元，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同比分别上升 0.25%和 11.36%。“三个 90%”“一个 80%”核心指标全部超额达标，中院执行质效位居全省各中院首位。

5、坚持科学统筹，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落实裁判文书签署签发机制，改革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坚持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主审案件 2346 件，占结案总数的 40.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87.3 件。

6、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采取文书评查、庭审观摩、执行“擂台赛”、

上下挂职交流、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队伍业务水平。健全审判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审判流程监控，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34%，一审、二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86.14%。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年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醒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个别案件质量和效率不高，办案效果不够理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执行工作任重道远；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加快协同推进；法院队伍仍存在个别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党风廉政建设一刻也不能放松。

下一步改进措施：鉴于绩效管理工作的持续性、系统性，建议通过有效的组织管理，建立起客观、简洁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突出强调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理念，加大对各部门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逐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5228)	5851	结案数不低于上年结案数，每降低 1%，扣 1 分	7.5	7.5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2个月)	0.9个月	全年月存案工作量不超过警戒值 4 次，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7.5	7.5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9%	100%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大于等于 99%得满分，每	7.5	7.5

					低于1%,扣0.5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3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大于等于97%得满分,每低于1%,扣0.5分	7.5	7.5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86.14%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大于等于96%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	7.5	5.53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资金支出及时有效,大于95%得7.5分,每降5%,扣1分	7.5	7.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7.5分,每降低5%,扣1分	7.5	7.5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元	5599.36元/案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小于等于7500元得7.5分,每降低1000元,扣1分	7.5	7.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好得满分,效果一般酌情扣分,效果差不得分	10	9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	10	8.5

			会公平正义	会公平正义	正义效果好得满分，效果一般酌情扣分，效果差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维护好司法公信得满分，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件不得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得满分，满意度一般酌情扣分。	10	8
合计						100	93.53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73%，主要是：省财政调整综合定额公用标准。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7.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